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Limited
21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对关于指导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展培训方案若干建议的思考

秘书处编写

1.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会上收到了一份简报，其中说明了候选人申请参加勘探承包者根据与管理局订立的合同所提供的培训方案的情况。¹ 委员会没有充足的时间审议收到的申请，决定将该事项的审议工作推迟至委员会 2013 年的下一次会议。在其对培训方案的一般性评论意见中，委员会建议“如果能在要求批准工作计划的申请中阐述并具体说明培训方案，对管理局会有助益”，指出应该“拟定一些建议以指导承包者设置并实施培训方案”，并表示培训“应当扩大到整个合同所涉阶段”。²

2. 本文件系应委员会的请求编写，其中提供了关于勘探合同内拟议培训方案情况的更多资料。文件提供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附件三》、《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及管理各项勘探规章中提出提供培训要求的必要背景，并介绍了目前承包者提议培训的情况。文件的结论认为需要审议涉及培训方案的若干问题，并建议为解决这些问题确定一套准则。

¹ ISBA/18/LTC/9 和 Add. 1。

² 见 ISBA/18/C/20。



一. 背景

3.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确认了一个概念，即在“区域”内开展活动的实体有义务向管理局(企业部)人员和发展中国家人员提供关于海洋矿物勘探和开采技能的培训。要求在勘探工作方案中包含提供培训内容的法律依据见《公约》第144条以及1994年《协定》附件第5节。《公约》附件三第15条的规定阐述如下：

“承包者应按照第144条第2段制订训练管理局和发展中国家人员的实际方案,其中包括这种人员对合同所包括的一切‘区域’内活动的参加。”

4. 会议决议二中为鼓励深海海底采矿先驱投资者所设的临时制度也体现了该要求。对此，决议二第12段规定如下：

“为确保企业部有能力进行“区域”内活动，借以与各个国家和其他实体齐头并进：

“(a) 每一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应：

.....

“(c) 在所有级别上向委员会指定的人员提供训练。”

5. 为落实上述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1989年颁布了关于筹备委员会训练方案的原则、政策、准则和程序草案。³ 第二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原则：

(a) 培训的规划和执行必须得到已登记先驱投资者间的密切合作，并酌情得到证明国和筹备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合作；

(b) 培训必须确保企业部不仅有能力和及时开展活动，还可以与在“区域”内运营的各国和其他实体齐头并进；

(c) 培训必须涵盖海底采矿活动的所有层面和方面；

(d) 培训必须旨在帮助企业部征聘到足够数目的具备高资历和技术能力的人员。

准则和程序还载有一份详尽的培训方案政策清单。培训应涵盖未来企业部所需的各种学科和技能，培训程度和水平应相当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实际使用的这些学科和技能程度及水平。培训方案应酌情包含一般和专门培训，以及理论和实践培训。使用的培训方法和设施，包括具有技术构成部分的方法和设施，应是先驱投资者掌握的最好方法和设施；如果培训或培训的某些内容在大学或研究机构提供，这些大学和研究机构必须在所在国得到普遍认可。

³ LOS/PCN/SCN. 2/L. 6/Rev. 1。

6. 至于费用和时间，第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政策规定，培训方案应设法实现最高成本效益，其进度编排应努力保证受训人员获得的知识和经验具有最大的价值和适时性。关于候选人的甄选，建议申请者应拥有大学授予的科学博士学位或工程学研究生学位，具有至少两年的相关领域工作经验，且年龄应在 25 岁到 35 岁之间，个别情况下可放宽至 40 岁以下。

7. 指定了一个负责审议培训方案和培训机会申请的培训小组。⁴ 该小组有 21 名成员；16 名成员根据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选出，另有 5 名成员为代表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专家。培训小组在 1991 年至 1994 年期间共举行了六次会议。在履行职能期间，该小组就所期望的培训方案内容和形式提出了建议，确定了申请者资格要求并通过普通照会对其他问题提出了建议；制定了培训方案候选人的甄选标准；确定了签发培训证书的标准并就证书的内容和形式提出了建议；还就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执行培训方案的进展报告形式提出了建议。⁵

8. 在《公约》生效之时，除大韩民国政府外的所有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均已根据其先驱投资者登记条款履行了培训义务。⁶ 对筹备委员会期间培训方案执行情况的详细说明载于培训小组向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提交的最后报告。⁷ 还应该指出的是，由于所有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在通过 2000 年《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前就已履行其培训义务，它们被视为不必承担更多的培训要求。⁸

9. 在其 2000 年 7 月的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接受先驱投资者培训方案的受训人员目前境况的报告。秘书处通过受训人员原籍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向这些国家及受训人员发去了信函和调查表。出于个人原因或由于不愿提供本人当时的职业或工作信息，并非所有受训人员作出了答复。秘书处聘请了一位独立顾问，通过收到的答复评估了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决议二中提供培训方案的义务所产生的效益。2001 年，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关于 1990 年以来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开展培训的状况报告。⁹ 简而言之，一位受训人员目前在管理局秘书处工作，一些人已加入各自国家的代表团。此外，某些受训人员被聘为高级/首席地质学家或地球物理学家或在海洋科学相关领域工作，另有一些受训人员在成功

⁴ 见 LOS/PCN/L. 92。

⁵ LOS/PCN/BUR/R. 48, paras. 29-44。

⁶ 大韩民国政府是执行培训方案的最后一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其执行情况并非经 1994 年解散的第二特别委员会审议，而是由根据筹备委员会确定的准则 (ISBA/4/C/12) 所设的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

⁷ 见 LOS/PCN/BUR/R. 48。

⁸ 《结核规章》第 27 条第 2 段确认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已根据决议二第 12 段 (a) (ii) 的规定履行了培训人员义务。“对于任何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合同应考虑到其根据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登记条款业已提供的培训。”

⁹ ISBA/7/LTC/2。

完成训练方案后获得晋升。先驱投资者向来自 17 个国家的共 22 人提供了五大学科的培训(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冶金工程学、生态学和电子工程学)。¹⁰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并认为对审议未来的训练方案提供了有益基础。¹¹

二. 《规章》中的培训要求

10. 海管局就探矿和勘探问题通过的规章现对承包者在培训方面的法定义务作出了详细规定。结核规章第 27 条(对此硫化物和结壳规章第 29 条中有相应内容)的案文如下:

“公约附件三第十五条规定, 每项合同都应以附件方式载列承包者与海管局和担保国合作拟订的培训海管局和发展中国家人员的切实方案。培训方案应着重开展勘探活动方面的培训, 由上述人员充分参与合同涵盖的所有活动。此类培训方案可视需要通过双方协议不时予以修改和制订。”

11. 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8 节规定:

“8.1 根据《规章》, 承包者应在按照本合同开始勘探之前, 把培训海管局和发展中国家人员的拟议培训方案提交海管局核准, 其中包括让这些人员参与承包者按照本合同所开展的所有活动。

“8.2 培训方案的范围和筹资办法应由承包者、海管局和担保国商订。

“8.3 承包者应依照海管局根据《规章》核准的、本合同第 8.1 节所述的人员具体培训方案来加以实施。具体方案可不时予以修改和发展, 并应作为附件 3 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这一规定似乎意味着培训方案将在签署合同之前的谈判中拟定, 并作为附录 3 插入合同。此外, 相应标准条款的第 8.2 条规定, 培训方案的范围和筹资应由承包者、海管局和担保国之间的谈判确定。这是秘书长和各承包者所遵循的惯例。

12. 按照标准条款第 10 节的要求, 承包者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培训方案的执行情况, 包括此类方案的任何拟议修订或发展。委员会对年度报告的评价提供了监测承包者遵守其培训义务情况的机会。

13. 值得注意的是, 《规章》特别提到担保国在制订培训方案中的作用。但《规章》或合同标准条款并未详细阐述这一作用的性质和内容。委员会不妨在这方面提供指导。

¹⁰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喀麦隆、智利、加纳、肯尼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泰国和突尼斯。

¹¹ ISBA/7/C/5, para. 9。

14. 2008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是第一个提交培训方案的承包者,但该机构不是先前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因此不必遵循新的培训要求。不过,根据《1994年协定》,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是一个潜在投资者,因此享有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同等的待遇。出于这一原因,采用程序与对大韩民国政府所采用的相同。委员会从其成员中指定了一个小组,对培训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和评价,然后向整个委员会汇报。4名申请人被选定参加培训,另有4名申请人按优先顺序定为候选人,以防备排列在先的候选人不接受培训或无法在短时间内参加培训的情况。¹² 大韩民国政府和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提交的两个培训方案现已完成。

15. 2011年核准了4个新的合同,2012年核准了5个。这带来了更多的培训机会。2012年,秘书处宣布了这些总体机会,并协调潜在候选人提出的申请。¹³

16. 截至2013年1月共收到了35个培训申请。由于承包者尚未细述每个培训机会,因此无法根据具体机会甄选申请人。这突出显示了,承包者需要尽快为培训方案提供更详细的介绍。

17. 对所收培训申请的审查显示,潜在候选人在不同国家或地理区域方面的分配并不均衡。因此,秘书处正继续研究以何种方式鼓励更广泛参与,而同时也鼓励各成员国、委员会现任和前任成员充分传播培训信息并鼓励申请。但应当指出,申请不需要各国政府的官方支持,因此这不应成为个人申请的障碍。

18. 新承包者提出的培训方案大体包括以下三类:

(a) 海上训练,被选定的候选人将学习抽样技巧和分析。根据所分配的考察船种类,受训人员可能会接触到各种实务领域,如海洋、环境、地质和地球物理活动。受训人还可能接受编写报告方面的培训;

(b) 奖学金和研究金,被选定的候选人可参与排定的或特定的培训方案,以加深对海洋采矿和环境保护问题的理解。课程的具体甄选和课程内容将根据选定候选人的资质和要求确定;

(c) 由承包者提供的工程学培训,使选定的候选人能在本国推进工程技术。

19. 尽管多个申请者采用了这些类别,但这并不是规范性的。委员会认为,为确保承包者之间的一致性并创造最有效的培训机会起见,编制一份规划培训机会的指导文件会有助益。

三. 有待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20. 在培训方案的设置和施行方面,需考虑若干问题。这些问题可总结如下:

¹² 见 ISBA/14/LTC/7。

¹³ 见 ISBA/18/LTC/9 和 Add. 1。

- (a) 对勘探申请者提交的培训方案进行审批的程序；
- (b) 培训方案的形式和内容，包括担保国的参与；
- (c) 为培训申请者安排培训机会的程序；
- (d) 报告培训活动的程序。

培训方案的审批

21. 按照目前的形式，对培训方案的扼要说明是申请勘探工作计划的一项内容，但在实践中，委员会并不审议拟议方案的细节。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是培训方案在签订勘探合同后由秘书长和承包者两方面核可。这使委员会没有任何机会对适当的培训方案提出见解。委员会不妨考虑建议采取相关程序，使委员会能在申请阶段就拟议培训方案与承包者接触，这也将使委员会能够向秘书长就拟议培训方案的形式和结构提供咨询意见。

培训方案的内容

22. 目前，培训方案没有正规结构。因此，承包者不清楚在培训方案方面对他们有何期望，如应有多少名候选人接受培训，应何时开展何种培训。这意味着不同承包者和不同培训方案之间缺乏一致，可能无法根据对发展中国家需求的透彻了解来设定培训的结构。最后，由于没有正规结构，秘书长无法客观地审查培训方案。

23. 希望担保国起到何种作用也并不明确。

培训机会的分配

24. 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这可能与提供培训机会、或提交接受培训申请的时间不符。更有效的办法或许是由秘书处或某个分组成员根据委员会会议提供的指导来协调和管理培训机会。当培训机会出现时(往往来得很突然)，秘书处就能与承包者联络，从委员会预先核准的名册上选出最合适的候选人参加相关的培训机会。委员会举行下次会议期间，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汇报受训人员参加培训方案的情况。委员会或某分组以严格程序针对每个培训机会挑选候选人是不现实和低效的，而且可能会延误培训进程。

25. 调动考察船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往往需要为选定的参与者安排体检，获得旅行签证，并安排将人员和设备运送到偏远地区参加考察船。在确定机会和挑选参与者的最后日期之间，可利用的时间往往较短。为配合委员会会议时间安排而作的任何拖延都可能导致机会的丧失。委员会进行预选将使秘书处能在更短的时间内对机会采取行动，并充分利用未预见的其他机会。

报告程序

26. 在培训方案结束时，受训人员应向承包者和海管局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受训人参与培训的收获。委员会不妨就报告程序为承包者和秘书长提供一些指导。

四. 建议

27. 勘探合同的一项内容是承包者有义务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海管局的学员提供并资助培训机会。该义务的目的是确保为发展中国家人员提供适当的专门业务知识，使他们能够参与深海海底采矿。

28. 鉴于上述情况和已发现的问题，请委员会考虑提出建议，就培训方案的内容和结构向承包者、担保国和秘书长提出指导。委员会或许也可以向秘书处提供一些执行培训方案方面的指导，并指导委员会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监督培训进程、评价所报告的成果。
